

16日起,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周围交通有大变化 电信路设就医车道 禁止长时停车

交通调整

■天府早报记者 王小瑾

5月12日,记者从成都市交管局获悉,为缓解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片区的就医停车和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改善就医交通环境,全力保障生命通道畅通,从5月16日起,将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停车进出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进行重要调整。同时,还将在电信路上设置就医通道等。本通告有效期一年。



1 电信路(电信南街-公行道)在继续维持由南向北单向交通的基础上,将原有3条机动车道的左侧2条车道设置为就医车道,最右侧1条车道设置为公交专用车道。

①每天7:00-20:00,禁止公交车以外的机动车在公交专用道内行驶;不需进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地下停车场的机动车,允许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指示,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

②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持公交专用道通行证的制式校车和交通车允许借用公交专用道行驶。

2 电信路、国学巷实施机动车由南向北单向交通组织。

3 黄门后街实施机动车由东向西单向交通组织。

停车变化

1 调整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原位于黄门后街的机动车入口调整为出口;就医车辆从电信路与公行道交叉路口南侧的地下停车场入口驶入;位于恒侯巷的机动车出口维持不变。

2 电信路(黄门后街-公行道)、公行道、黄门后街(电信路-医院大门)施划禁止停车黄色实线,禁止机动车临时或者长时间停放。

3 电信路(电信南街-公行道)、黄门后街(医院大门-恒侯巷)施划禁止长时停车黄色虚线,允许接送病人的机动车临时上下客,并在上下客后快速驶离。

4 电信路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急诊大门前区域施划网状线,禁止车辆在网状线内停车。

提醒

成都交警提醒,上述路段、路口均设置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对违法侵占公交专用道、违法停车、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管理。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片区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调整后,需进入华西公行道地下停车场的机动车,可通过金陵横路、公行道等道路到达。

除以上交通管理措施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交通的实际情况,适时采取临时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设置临时交通标志,并提前向社会通告。

医保待遇再提升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

早报讯 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

通知明确,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整体提高60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20元,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即在2018年人均筹资标准上增加15元;个人缴

费同步新增30元。通知要求,新增筹资一方面要确保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到位,巩固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建立健全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

另一方面,要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功能。降低并统一起付线,原则上按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

对贫困人口加大支付倾斜力度,在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全面取消封顶线。

通知还要求完善规范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要求各地同步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统一规范大病保险筹资及待遇保障政策;落实筹资待遇调整政策,于2019年底前按最新筹资标准完成拨付,确保政策、资金、服务落实到位;优化大病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据新华社)

9.5万买了一个停不进车的车位 法院:解除合同 退款赔钱

如今,不少家庭在购房时,都会为自己的爱车考虑,在小区内购买停车位。但是,如果车位出了问题,无法使用,又该怎么解决呢?成都的何先生最近就遇到这样一件麻烦事。

2018年,何先生与某开发公司签订《车位购买合同》,购买位于小区负一层的车位,车位套内面积12.12平方米。随后,何先生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付了车位费9.5万余元。正式交付车位前,何先生到现场试停车,却发现了一个大问题,“车位设计不合理,若对面停放车辆后,根本停不进去也开不出来。”为此,何先生多次与开发公司协商,但他想要更换符合合同要求,能够正常停车的车位的请求却遭到了拒绝。

何先生一气之下将某开发公司告上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退还车位费。在庭审过程中,该开发公司以车位设计合理且依法取得有效产权为由,拒绝解除合同。而何先生则向法院提交了自行测量的车位尺寸及平面图。该车位长5.21米、宽2.55米,车位最外侧边缘线距正

对面停车位边缘线的距离为4.93米。此外,根据照片可见,周边停车位所停的普通家用车辆,车头均超出车位最外边缘线。

武侯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未对车位的具体尺寸、位置等进行明确,属于合同法所规定的质量约定不明的情形。因此,当双方对车位是否符合使用标准发生争议之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履行。“本案中,案涉车位后退停车的通(停)车道最大宽度为4.93米,明显低于行业标准5.5米。”同时,从何先生所提供的照片可见,对车位的正常使用存在影响。因此,案涉车位不能完全满足行业标准,达不到一般使用目的,故何先生诉请解除合同并要求某开发公司退还车位款的理由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何先生与某开发公司签订的《车位购买合同》,某开发公司向何先生退还车位款95200元、相应的车位款资金占用损失,以及停车费损失560元。

(据封面新闻)

国民蔬果摄入量不足 专家建议每天吃够一斤菜、半斤果

早报讯 5月12日-18日是全民营养周。记者10日从中国营养学会获悉,近年来,我国居民总体蔬果摄入量不足,专家建议一个人每天应该吃够一斤蔬菜和半斤水果。

在2019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场启动会上,中国营养学会公布了相关调查数据:2012年我国城乡居民平均每人每日蔬菜的摄入量为269.4克,与2002年相比,总体平

均蔬菜摄入量下降,尤其是农村居民减少了29.5克;城乡居民平均每人每日水果的摄入量为40.7克,处于较低水平。

今年全民营养周的主题为“合理膳食、天天蔬果、健康你我”。中国营养学会副理事长马冠生建议,应保证餐餐有蔬菜,天天有水果,一个人每天应该吃够一斤蔬菜、半斤水果。

中国营养学会理事长杨月欣指出,蔬菜水果为人体提供了

每日必需的维生素、矿物质、膳食纤维、植物化合物等营养物质,是合理膳食的重要组成部分。蔬果摄入不足会提升人群高血压、心血管疾病、癌症等疾病发生率和死亡率。

据了解,全民营养周期间,全国各地将通过校园科普活动、超市科普活动、医院义诊、社区活动、走基层、进农村科普活动等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据新华社)